

臺北市政府 102.11.13. 府訴二字第 10209171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5772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民眾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3 月 16 日、10 月 17 日及 10 月 18 日分別向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及原處分

機關檢舉，訴願人販售之貼布及不明藥物宣稱可以治療癌症，涉嫌詐欺及違反藥事法相關法規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4 月 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3648500 號及 101 年 10 月 22 日北市

衛醫護字第 10140239600 號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（下稱臺北市調處）協助偵辦。

嗣臺北市調處及原處分機關會同於 102 年 3 月 6 日至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訴願人之住居所搜索及稽查，經臺北市調處扣得○○有限公司製造之「○○」（衛署成製第 XXXXXX 號，下稱系爭藥物）480 餘片，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並當場製作檢查工作日記表及拍照存證。案經臺北市調處於 102 年 4 月 23 日以訴願人違反醫師法等罪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，另就訴願人 102 年 3 月 14 日於該處約談時坦承未領有藥商許可執照即販售系爭藥物予民眾，涉嫌違反藥事法第 27 條規定部分，則分別以 102 年 4 月 23 日北防字第 102435

68640 號及 102 年 6 月 19 日北防字第 1024360586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其間原處分機關並

以 102 年 5 月 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52047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2 年 5 月 15 日至原處分機關

陳述意見，惟訴願人居期並未到場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藥事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6 月 2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5239000 號裁處書

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，申請復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7 月 2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5772400 號函復維持原處分。該函於 102 年

8月7日送達，訴願人猶表不服，於102年9月2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藥事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藥物，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。」第1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藥商，係指左列各款規定之業者：一、藥品或醫療器材販賣業者。二、藥品或醫療器材製造業者。」第27條第1項規定：「凡申請為藥商者，應申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，繳納執照費，領得許可執照後，方准營業；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，應辦理變更登記。」第92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……規定……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藥事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藥事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4
違反事件	1. 經營藥物販賣未申領藥商許可執照……
法條依據	第27條第1項…… 第92條第1項
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	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1. 第1次處罰鍰3萬元至8萬元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

六

- 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八）藥事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藥物係因訴願人罹患癌症而購入自行使用，無營業牟利行為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未領有藥商許可執照，即擅自於其住居所販售系爭藥物之違規事實，有臺北市調處扣押物品目錄表、102年4月23日北防字第10243568640號、102年6月19日北防字第1

0243605860號函及原處分機關102年3月6日檢查工作日記表、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藥物係因其罹患癌症而購入自行使用，無營業牟利行為云云。查本案訴願人於102年3月14日臺北市調處約談時坦承102年3月6日臺北市調處至其住所扣

得之系爭藥物480餘片係其直接向○○有限公司購得，且曾以成本價販售系爭藥物予民眾；另據本案相關證人於臺北市調處筆錄證稱，訴願人係以1包「○○」搭配自製之「○○」合計以1萬6,000元價格販售予民眾，是訴願人有販售系爭藥物之事實應可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3萬元罰鍰及復核決定維持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